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忠

代　理　人　李彥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禾峰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於民事實體法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尚不得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；於民事程序法上亦欠缺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以之為支付命令之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以禾峰企業社為債務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依首揭規定，獨資經營之商號尚不得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又本院於111年5月3日函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更正債務人名稱，上開函亦已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是以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周彥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